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会议审议的拟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铮】

【寿邹】

【吴兰】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